



海天水電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06,653	64,539
銷售成本		<u>(73,067)</u>	<u>(13,363)</u>
毛利		133,586	51,176
其他收益	5	1,455	2,479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1,062
行政開支		(19,550)	(8,062)
其他經營開支		(463)	(183)
融資成本	6	<u>(37,160)</u>	<u>(15,957)</u>
除稅前溢利		77,868	50,515
所得稅開支	7	<u>(22,300)</u>	<u>(8,49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u><u>55,568</u></u>	<u><u>42,020</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979	41,844
非控股權益		<u>8,589</u>	<u>176</u>
		<u><u>55,568</u></u>	<u><u>42,020</u></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基本		<u><u>2.26</u></u>	<u><u>2.09</u></u>
攤薄		<u><u>2.17</u></u>	<u><u>2.0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088	732,117
預付租賃款項		20,289	20,777
商譽		25,178	25,178
無形資產		9,483	10,256
收購非流動資產已付之按金		2,500	3,44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30	14,786
遞延稅項資產		101	92
		<u>782,669</u>	<u>806,64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602	49,467
預付租賃款項		487	4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557	114,555
		<u>288,646</u>	<u>174,5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221	52,1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59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548	—
應付所得稅		19,945	14,028
無抵押其他借款		—	13,410
有抵押銀行借款	13	79,075	63,562
融資租賃承擔	15	40,268	34,321
		<u>176,916</u>	<u>177,43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11,730</u>	<u>(2,9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4,399</u>	<u>803,726</u>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83	8,156
儲備		<u>292,489</u>	<u>159,5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372	167,727
非控股權益		<u>47,087</u>	<u>39,371</u>
權益總額		<u>348,459</u>	<u>207,098</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13	363,090	292,250
可換股票據	14	–	87,457
融資租賃承擔	15	105,107	141,080
債權證	16	25,133	23,666
遞延稅項負債		52,610	50,429
其他應付款項		<u>–</u>	<u>1,746</u>
		<u>545,940</u>	<u>596,628</u>
		<u>894,399</u>	<u>803,72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權益交易 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56	48,782	362	48,622	–	–	3,397	24	13,063	122,406	–	122,4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1,844	41,844	176	42,020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2,873	–	(2,873)	–	–	–
可換股票據之股本部份確認	–	–	–	–	–	3,477	–	–	–	3,477	–	3,4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18(c))	–	–	–	–	–	–	–	–	–	–	41,121	41,121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926)	(1,9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6	48,782	362	48,622	–	3,477	6,270	24	52,034	167,727	39,371	207,0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6,979	46,979	8,589	55,568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	10,581	–	(10,581)	–	–	–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1,127)	–	–	–	–	(1,127)	(873)	(2,00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727	90,625	–	–	–	(3,477)	–	–	–	87,875	–	87,87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應佔之 交易成本	–	(82)	–	–	–	–	–	–	–	(82)	–	(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3	139,325	362	48,622	(1,127)	–	16,851	24	88,432	301,372	47,087	348,459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林楊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提供水電站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以及電力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事項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均有所改變。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出售電力及為外部客戶提供維修及護理以及營運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電力	202,269	54,061
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	4,301	7,460
提供營運服務	83	3,018
	<u>206,653</u>	<u>64,539</u>

4.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水力發電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水電站的運營及出售電力。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 為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
水力發電貿易	— 電力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經考慮改變收入組成後決定，在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水力發電貿易更適合。然後，水力發電貿易由水力發電重新分類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分部資料經重列。

誠如附註18(b)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加一個新的有關提供水利發電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水力發電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水力發電貿易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62,390	53,977	4,384	10,478	39,879	84	206,653	64,539
分部間銷售	—	—	6,809	228	—	—	6,809	228
分部收入	<u>162,390</u>	<u>53,977</u>	<u>11,193</u>	<u>10,706</u>	<u>39,879</u>	<u>84</u>	<u>213,462</u>	<u>64,767</u>
對銷							(6,809)	(228)
集團收入							<u>206,653</u>	<u>64,539</u>
分部溢利	<u>104,472</u>	<u>38,945</u>	<u>3,719</u>	<u>7,920</u>	<u>10,428</u>	<u>30</u>	<u>118,619</u>	<u>46,895</u>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1,06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455	2,47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5,046)	(3,964)
融資成本							(37,160)	(15,957)
除稅前溢利							<u>77,868</u>	<u>50,51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未經攤分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其他收益、主要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作為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收入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水力發電及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總計	
	水力發電貿易共同攤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798,835</u>	<u>840,944</u>	<u>696</u>	<u>5,480</u>	<u>799,531</u>	<u>846,424</u>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6	10,0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557	114,555
—遞延稅項資產					<u>101</u>	<u>92</u>
總資產					<u><u>1,071,315</u></u>	<u><u>981,156</u></u>
分部負債	<u>36,255</u>	<u>20,220</u>	<u>1,373</u>	<u>739</u>	<u>37,628</u>	<u>20,959</u>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2,896
—應付所得稅					19,945	14,028
—無抵押其他借款					—	13,410
—已抵押銀行借款					442,165	355,812
—融資租賃承擔					145,375	175,401
—可換股票據					—	87,457
—債權證					25,133	23,666
—遞延稅項負債					<u>52,610</u>	<u>50,429</u>
總負債					<u><u>722,856</u></u>	<u><u>774,058</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無抵押其他借款、已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票據、債權證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水力發電及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總計	
	水力發電貿易共同攤分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方法內 所包括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791	638,537	232	938	2,023	639,4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88	414	-	-	488	414
無形資產攤銷	773	217	-	-	773	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95	7,337	232	160	24,627	7,49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157	6	-	-	157	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非流動資產添置中，約人民幣610,43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未有計入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597	312	2	1	599	313
融資成本	37,160	15,957	-	-	37,160	15,957

(d)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及2}	119,434	25,242
客戶B ¹	36,936	20,751
客戶C ¹	26,195	不適用*

¹ 水力發電所得收益

² 水力發電貿易所得收益

*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的10%以上。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9	313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i))	—	574
提早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款項之收益淨額	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
政府補貼(附註(ii))	373	100
匯兌收益淨額	—	1,485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無)	7	—
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14)	272	—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0	—
其他	109	—
	1,455	2,479

附註：

(i) 其他利息收入為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實益擁有人作出的貸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貸款餘額已由收購該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貸款抵銷(如附註18(c)所述)。

(ii) 政府補貼指本集團達成有關補貼相關的所有條件或或然條件後當地政府機構發放的款項。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	21,185	8,83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附註14)	690	373
債權證利息	1,928	634
融資租賃利息	12,183	6,048
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實益擁有人利息	850	75
一間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利息	45	33
無抵押其他借款利息	312	99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總借款成本	37,193	16,093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之金額 (附註)	(33)	(136)
	37,160	15,957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之年資本化比率為7.30%（二零一四年：5.97%）。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120	8,565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8	—
	20,128	8,56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72	(70)
	22,300	8,49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25%。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325	79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11,691	3,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	1,107	373
	<u>14,123</u>	<u>4,810</u>
核數師酬金	643	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627	7,49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88	414
無形資產攤銷	773	217
匯兌虧損淨額	2,456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7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37	—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835	192
	<u>835</u>	<u>192</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46,979	41,844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690	373
豁免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272)	—
	47,397	42,21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7,436	2,000,000
可換股票據（附註14）	106,564	11,594
	2,184,000	2,011,594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本公司未流通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推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73	27,498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67)	(60)
	<u>12,506</u>	<u>27,438</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9	2,873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736)	(736)
	<u>933</u>	<u>2,137</u>
應收貸款	–	6,54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之款項	–	9,966
	<u>–</u>	<u>16,512</u>
	13,439	46,087
預付款項	<u>3,163</u>	<u>3,38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6,602</u></u>	<u><u>49,467</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15日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152	25,901
31至60日	<u>354</u>	<u>1,537</u>
	<u><u>12,506</u></u>	<u><u>27,438</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07	7,398
應付工程款項	5,975	5,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256	5,978
預收款項	903	800
其他應付稅項	3,760	2,95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720	3,7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款項	—	26,33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款項	—	1,000
	36,221	53,855
減：作為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前實益擁有人款項	—	(1,746)
	36,221	52,109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949	1,608
31至60日	2,895	1,849
61至90日	2,031	2,617
91至180日	754	754
180日以上	978	570
	13,607	7,398

本集團獲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日至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13. 有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賬面值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79,075	63,562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670	44,830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0,160	82,370
為期五年以上	<u>136,260</u>	<u>165,050</u>
	442,165	355,812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79,075)</u>	<u>(63,562)</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u>363,090</u></u>	<u><u>292,250</u></u>

本集團全年借款實際利率（即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83%至5.09%	7.80%
浮息借款	<u>4.85%至7.92%</u>	<u>5.55%至7.50%</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新借款約人民幣149,9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7,000,000元）。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銀行借款及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5%以港元（「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1.2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份。同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簽訂補充協議，訂明當特定貨幣兌換成人民幣或中國其他法定貨幣時（或反之亦然），現貨匯率將為中國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訂明之匯率。

可換股票據可於自發行日期當日或自當日起計180日後至到期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前10日止期間內隨時兌換為股份。倘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贖回。利息將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該等票據獲兌換或贖回。

可換股票據由兩個部分組成：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乃以「可換股票據儲備」項目呈列於權益中。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7.1%。

由於股份拆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由每股1.25港元調整為每股0.62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三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並已按每股0.625港元之價格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84,0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之所得款項	87,237	3,483	90,720
交易成本	(153)	(6)	(159)
利息支出 (附註6)	373	—	3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57	3,477	90,934
利息支出 (附註6)	690	—	690
未支付利息 (附註及附註5)	(272)	—	(272)
轉換可換股票據	(87,875)	(3,477)	(91,3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已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彼等同意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且本公司（作為債務人）向票據持有人（作為債權人）支付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之責任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悉數解除。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金額已撥回，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內。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

15.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而言列作：

流動負債	40,268	34,321
非流動負債	105,107	141,080
	145,375	175,4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及租回安排。據此，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013,000元的水電站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人民幣177,770,000元出售，售後租回期限為五年。租賃所得款項的10%視為擔保按金並將於租期屆滿時退還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按金已貼現至其現值人民幣15,9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636,000元），並列入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乃於合約日釐定，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加上每年1.50厘至1.92厘（二零一四年：1.50厘至1.92厘）的提成以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的實際年利率為6.25厘至7.50厘（二零一四年：7.50厘至7.92厘）。租賃相關成本約人民幣4,980,000元已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於初步確認時資本化。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51,436	49,586	40,268	34,321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704	49,586	43,002	37,702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6,425	116,316	62,105	103,378
	168,565	215,488	145,375	175,401
減：未來融資費用	(23,190)	(40,08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145,375	175,401	145,375	175,401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結算之款項			(40,268)	(34,321)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 到期結算之款項			105,107	141,080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已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並以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質押。

16. 債權證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000,000港元債權證以年息8%的固定票面利率計息，

每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25,133

23,66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0,000,000港元之債權證，以年息8%的固定票面利率計息。債權證旨在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經營管理及在適當時機於未來收購合適的水電項目。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債權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其他相關欠款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未償還債權證。除非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債權證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按其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債權證。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28,100

28,167

18.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福安九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九隆」)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自賣方(「賣方」)收購福安九隆全部股權。福安九隆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收購乃為達到改善本集團表現的目的。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附註)

40,000

附註：

提供予福安九隆的貸款的本金額人民幣3,268,000元，已由一家賣方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本集團。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轉讓被視為收購代價的一部分。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79,000元已被排除在已轉讓代價之外，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55
預付租賃款項	3,807
無形資產	1,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2)
應付所得稅	(9)
應付賣方款項	(3,268)
遞延稅項負債	(6,037)
	<u>27,23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82,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82,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將會收回全數合約現金流量。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0,000
減：轉讓賣方貸款	(3,26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u>(27,231)</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9,501</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福安九隆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與福安九隆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0,000
減：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16,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8)
	<u>23,452</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安九隆應佔的溢利為約人民幣2,44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福安九隆產生之約人民幣6,670,000元。

假設收購福安九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總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約人民幣42,358,000元及約人民幣66,571,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假設福安九隆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被收購），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在收購前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賬面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b) 收購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廣源水電」）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自五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源水電全部股權。廣源水電主要從事提供水電站營運服務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收購乃為達到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改善本集團表現的目的。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
------	-----

附註：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6,000元已被排除在已轉讓代價之外，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
遞延稅項資產	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7)
應付所得稅	(129)
	<u>27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28,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984,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人民幣556,000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5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u>(277)</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223</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廣源水電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與廣源水電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5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5)
	<u>(35)</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源水電應佔的溢利約為人民幣5,98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源水電應佔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706,000元。

假設收購廣源水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總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為約人民幣41,277,000元及約人民幣68,796,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假設廣源水電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被收購），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在收購前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賬面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c) 收購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金匯富」)9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建中士達商貿有限公司收購華金匯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中持有10%股權並將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90%股權。於是項收購完成後，華金匯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金匯富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收購乃為達到改善本集團表現的目的。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4,000
------	--------

附註：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253,000元已被排除在已轉讓代價之外，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859
預付租賃款項	2,227
無形資產	680
遞延稅項資產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356)
應付所得稅	(6,842)
有抵押銀行借款	(216,212)
融資租賃承擔	(18,548)
遞延稅項負債	(42,544)
	<u>111,62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3,379,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收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53,619,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計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人民幣240,000元。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54,000
華金匯富10%權益之公平值	<u>27,062</u>
總代價	81,062
加：非控股權益	41,121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u>(111,627)</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u>10,556</u></u>

非控股權益乃以華金匯富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華金匯富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與華金匯富的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方面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現金代價	54,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979)</u>
	<u><u>42,021</u></u>

本集團因對其於該業務合併之前所持的10%權益公平值進行計量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1,062,000元。該收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內。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金匯富應佔的溢利為約人民幣3,16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華金匯富產生之約人民幣5,837,000元。

假設收購華金匯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總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1,551,000元及約人民幣208,041,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假設華金匯富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被收購），董事已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在收購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賬面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認購事項已完成。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已發行股本之4.38%）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900,000港元。

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以取得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用於撥付收購水電站所需資金。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提取。銀行借款由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建大川」）所提供之企業擔保、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四方水電」）之全部股權及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富源水電」）之71%股權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水力發電貿易及為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11個（七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水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8.67兆瓦。水電站的經營詳情載列如下：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

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位於福建省福安市溪柄鎮賽江流域茜洋溪畔。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1.25兆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福安市馬頭山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5.0兆瓦及一台1.25兆瓦的直立式水輪發電機組。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9,98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1.25	11.25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47,275	43,083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增值稅」）	<u>0.35-0.38</u>	<u>0.331-0.35</u>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

周寧縣前坪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穆陽河流域龍亭溪畔。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達10兆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前坪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5.0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4平方公里。水庫的設計總容量約為3,340,000立方米，擁有「季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期的多餘水量，用來在同年的枯水期發電。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10	1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49,763	53,006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u>0.331-0.37</u>	<u>0.331</u>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七步鎮，包括多個跨流水文站，該等水文站將八蒲溪（穆陽溪的支流）上游的水流引入七步溪。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0兆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被本集團收購。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為通過蓄水大壩發電的水庫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發電站配有兩台2.5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46平方公里。水庫調節庫容約為59,000立方米，擁有「日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時間段的多餘水量，用來在24小時內的枯水時間段發電。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5	5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26,567	27,009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u>0.301-0.321</u>	<u>0.301</u>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為加強未來現金流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經營業務，本集團計劃在中國福建省周寧縣八蒲溪開發一座新水電站。本集團獲得相關部門授予在八蒲溪開發一座經營期為50年的新水電站的開發權。由於這座新水電站將與周寧縣九龍水電站使用同一河流八蒲溪的水資源，故其被認為是對現有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建。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積極對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進行技改擴容工程。根據施工進度，董事認為主體建設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完成，及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

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

寧德市金溪一級水電站位於福建省寧德市金涵鄉姑洋村百丈自然村。金溪一級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發電站配有兩台1.6兆瓦臥式水輪發電機組。金溪一級水電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發電以供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收購金溪一級水電站。金溪一級水電站為混合式水電站，水庫總庫容為1,066,000立方米，調節庫容389,000立方米，具有「日調節」功能，即水庫能夠儲存豐水時間段的多餘水量，用來在24小時內的枯水時間段發電。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3.2	3.2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13,969	10,445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u>0.301-0.321</u>	<u>0.301</u>

福安市九龍一級及二級水電站

福安市九龍一級及二級水電站位於福建省福安市穆雲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被本集團收購。福安市九龍一級及二級水電站均為引水式水電站，建有橫跨河流之上的引流構築物（大壩）以及用於向發電站導水的引水設施（隧道及壓力鋼管）。福安市九龍一級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2.4兆瓦。水庫總容量為410,000立方米，容量調整係數為2.07%。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2.1兆瓦。水庫總容量為156,000立方米，容量調整係數為0.56%。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兆瓦）	4.5	4.5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兆瓦時）	28,596	20,265
基準上網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u>0.35-0.37</u>	<u>0.325-0.35</u>

劉柴電站及下東溪電站

劉柴電站位於福建省壽寧縣斜灘鎮印潭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劉柴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20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270平方公里。水庫擁有「日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 (兆瓦)	20	2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 (兆瓦時)	<u>73,149</u>	<u>3,968</u>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用電高峰期：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用電低峰期：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下東溪電站位於福建省壽寧縣斜灘鎮東溪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下東溪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30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179平方公里。水庫擁有「月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 (兆瓦)	30	3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 (兆瓦時)	<u>83,671</u>	<u>4,488</u>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用電高峰期：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0.562元／千瓦時) 用電低峰期：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0.208元／千瓦時)	

黃旗嶺二級電站

黃旗嶺二級電站位於福建省周寧縣禮門鄉油灣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黃旗嶺二級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9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71.22平方公里。水庫擁有「日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 (兆瓦)	9.0	9.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 (兆瓦時)	39,095	2,436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u>0.321-0.351</u>	<u>0.321</u>

車嶺二級電站

車嶺二級電站位於福建省壽寧縣斜灘鎮山田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車嶺二級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15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99.1平方公里。水庫擁有「半小時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 (兆瓦)	15.0	15.0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 (兆瓦時)	<u>59,055</u>	<u>1,490</u>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電價，含增值稅	國網福建壽寧縣供電有限公司：人民幣0.287元／千瓦時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287元／千瓦時)； 壽寧榮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榮華金屬」)：人民幣0.57元／千瓦時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57元／千瓦時) (高峰期)、人民幣0.32元／千瓦時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32元／千瓦時) (低峰期)。	

坑兜電站

坑兜電站位於福建省壽寧縣竹管壠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本集團收購。坑兜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3.2兆瓦。大壩控制的集水區面積約為104.6平方公里。水庫擁有「週調節」功能。

指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裝機容量 (兆瓦)	3.2	3.2
應屬本集團總發電量 (兆瓦時)	<u>12,928</u>	<u>116</u>
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用電高峰期：人民幣0.384元／千瓦時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384元／千瓦時) 用電低峰期：人民幣0.32元／千瓦時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32元／千瓦時)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20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百萬元增長220.5%。

本集團迄今為止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及浙江省當地電網銷售自有水電站生產的電力及外購的電力及向福建省當地的水電站提供維修、護理以及營運服務。各水電站對本集團的售電總收益的貢獻載列如下：

水電站	對本集團的發電總收益的貢獻
馬頭山水電站	10%
前坪水電站	10%
九龍水電站	5%
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	3%
福安市九龍一級及福安市九龍二級水電站	6%
劉柴電站	19%
下東溪電站	23%
黃旗嶺二級電站	8%
車嶺二級電站	13%
坑兜電站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售電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7,521兆瓦時增長約219.1%至534,593兆瓦時。電量銷售上升乃主要由於收購新水電站所致。提供水電站營運服務的收入所得來自廣源水電。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60.9%。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以毛利除以收入計算）為64.6%（二零一四年：79.4%）。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除銷售其自有產電外，華金匯富及其附屬公司亦銷售向第三方購買的電力，該等交易活動的毛利率相對銷售其自有產電較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經營費用、水資源費用以及購買電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上一同期增長445.5%，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新水電站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年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幅約為142.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新水電站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擴大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其他借款、債權證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7.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溢利增加，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162.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上年人民幣41.8百萬元增加12.4%至人民幣47.0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26分及人民幣2.17分（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09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利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1.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4.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63（二零一四年：0.98），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比率）為67.5%（二零一四年：78.9%）。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可換股債券行權。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42.2百萬元，按介乎4.85厘至7.92厘之年利率計息，以及本集團之融資租賃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按介乎6.25厘至7.50厘之年利率計息。

債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666,000元）之債權證，以年息8%的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按年付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債權證旨在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經營管理及在適當時機於未來收購合適的水電項目。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5%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20,000元），5%的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每份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1.2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普通股份。由於股份拆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由每股1.25港元調整為每股0.625港元。

可換股票據可於自發行日期當日或自當日起計180日後至到期日前10日止期間內隨時兌換為股份。倘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已就上述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彼等同意本公司應付票據持有人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豁免，且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之責任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悉數解除。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利息開支金額已撥回，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獲票據持有人悉數行使換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4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5.8百萬元）及融資租賃約為人民幣145.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5.4百萬元）乃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價收取權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福安九隆及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均被抵押予租賃人，以作為融資租賃承擔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福建大川及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已各自就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最高為人民幣259,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9,200,000元）之企業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方水電之全部股權及富源水電71%股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貸款協議已生效）及銀行借款已於報告期間末後提取。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令其經營流動資金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困難，且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訂立遠期合約安排。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84,000,000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22名僱員（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二零一四年：221名僱員）。於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4.8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標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保計劃供款。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業務回顧所披露之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其他資料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本集團已開展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已獲得寧德市發改委的初步審批，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政府的最終批准。新水電站工程的招標工作已結束，為滿足車輛通行基本需求的進廠道路已建成，且電力輸出路線設計已完成並已提交寧德供電公司及省供電公司供其審閱。視乎建築工程的進展，董事相信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竣工，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招股章程 所示的相同方式 及比例使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可能進行的水電站收購（附註2）	44,700	44,700
改善現有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附註1）	14,740	9,107
改善新收購水電站的技術及設備	210	210
強化安全管理	130	130
總計	<u>59,780</u>	<u>54,147</u>

附註1：九龍水電站的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動工，而目前正處於進行階段。

附註2：配售所得之實際款項淨額約為59.9百萬港元，少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股份配售價的定價為每股0.30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0.31港元。因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收購水電站的部分將調整至44.7百萬港元。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中已提述有關動用所得款項的最新進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52.5百萬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及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一直遵守自訂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並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符合法定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包括首尾兩日）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刊登。